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2014年10月8日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成立

本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章程內的條約以及香港聯會交易所之主機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成立。

成員及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發行人的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禁止成為本委員會會員，直至該合夥人辭去會計師行的合夥人離職或終止與該會計師行有任何財務關係滿一年（以較晚者為準）。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核數師認為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6. 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委員會會議議程，需於會議舉行的七天前或由全體委員會會員同意的更短時間，由委員會秘書發出。
7.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參與會議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參與會議的成員為會議主席。
8. 委員會主席（或替代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9.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除特別在本職權範圍內說明，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條約所說明的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進行。

11. 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由過半數會員投票決議。主席在投票決議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12.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一個會議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4. 如所有本委員會成員一致簽署，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授權

1.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3.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準。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l)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m)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n)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o)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p)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q)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s)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t)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人員、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管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 (u)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v)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及
- (w)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